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75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均

　　陳映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明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柒萬壹仟貳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4條第20項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，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12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

（下同）117萬元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17日起至98年5月17日止，分60期，依約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如被告逾期付息或還本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3年11月1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7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又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前項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於95年7月28日將前項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，亞洲公司又於100年1月13日將前項債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新歐公司），新歐公司復於100年5月1日將前項債權讓與伊，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並依債權讓與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公告報紙、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7頁），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資料，確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